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長華

許林美貴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簡字第156號），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許林美貴告訴被告李長華、告訴人李長華告訴被告許林美貴過失傷害案件，聲請人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附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6號卷內）可稽，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呈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9號

被 告 李長華 女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巷00弄00號10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林美貴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長華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5時55分，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行經中山東路與中山東路366巷、中興街69巷之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

01 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
02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
03 行，此時適有許林美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沿中山東路同向駛來，亦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即貿
05 然左偏行駛未注意後方來車，致李長華之車輛右側車身與許
06 林美貴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李長華受有左上臂與左
07 腰鈍挫傷、雙膝、右踝及右足擦挫傷之傷害，許林美貴受有
08 左側踝部撕裂傷10公分、胸部挫傷之傷害。李長華、許林美
09 貴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
10 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李長華、許林美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
12 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李長華、許林美貴於警詢之供
16 述。

17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
19 錄影檔案光碟、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20 資料、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21 二、核被告李長華、許林美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22 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李長華無照駕車上路，因而致被告許林
23 美貴受傷，請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4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
25 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
26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7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
28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張 書 銘